



澳門高等院校人文社會範疇研究專項資助計劃 申請指引

■ 計劃目標

1. 為提升本澳高等院校的學術研究質量，透過專項資助向人文社會範疇的研究項目提供綜合性的資助，持續推動教研相長，長遠打造澳門成為粵港澳大灣區高等教育的高地。

■ 資助對象

2. 本澳高等院校，且受資助實體的性質必須符合第 48/2019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高等教育基金資助及財政援助發放規章》中的相關規範。

■ 資助類別

3. 在申請年內由本澳高校開展，或與其他本地、內地或海外的高校或機構之間共同合作開展有關人文社會範疇(或與其交叉學科範疇)的研究項目，資助期不超過兩年。

■ 申請程序

4. 在申請期間內(詳見“資助說明”)，並在項目開展前的 50 日，於辦公時間向高等教育局(下稱“高教局”)遞交申請函件，由高教局轉交高等教育基金(下稱“基金”)審議，申請函件須包括：申請公函、第 5 點所指的申請文件及附同電子檔案光碟，在函件封面須註明本專項資助計劃的名稱。

5. 本計劃相關的申請文件、範本及總結報告可於高教局網頁(網址：www.dses.gov.mo)下載，第 5.1 至 5.4 點所指的文件屬必要遞交的文件，在填寫文件方面有任何疑問，請參考相關的填寫說明或向本局人員查詢。

- 5.1. 申請清單：就每一個申請的研究項目，須附有一份申請清單，以便申請與審批雙方核對各類申請文件及附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 5.2. 申請表：由申請院校的有權限代表簽署及蓋章確認。倘未能於申請表列出全部的研究活動情況，可於研究計劃內補充。
- 5.3. 研究計劃：須按範本要求草擬或可直接填寫範本，以中文、葡文、英文任一語言撰寫，旨在說明研究團隊的成員組成、預期研究進度及成果取得等概況，由首席研究員在研究計劃的封面頁以正楷簽署，而在其餘頁面以簡簽確認，並按範本格式要求附上各類附件。
- 5.4. 項目預算明細表：按範本要求規劃或直接填寫範本，申請表申報的預算金額須與項目預算明細表所計的金額保持一致，並由首席研究員簽署作實。
- 5.5. 項目合作協議書：倘為合作研究項目，尤其涉及與其他實體組成研究隊團，應由本澳院校一方提出申請，申請時附同經合作雙方簽署的“項目合作協議書”。
- 5.6. 資助優先次序列表：倘申請院校同時提交超過一項研究項目的申請時必須提交，並按該列表次序提交研究項目的相關資料。

■ 資助開支項目列表

- 6. 本計劃涵蓋研究項目的綜合需要，可視實際需要，並按照下表相關規定規劃項目預算：

開支項目	目的及對象	備註
a、研究成員津貼	支援本地高校，或其他合作研究的實體組成的 <u>研究團隊(包括項目負責人及其他研究成員)</u> ，開展主要的研究活動，如研究設計、數據分析、文獻回顧及撰寫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涉及第 5.5 點所指的情況，須提交“項目合作協議書” 2. 首席研究員的所屬單位須為申請院校 3. 研究團隊的人員組成可參見研究計劃第二部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開支項目	目的及對象	備註
b、調查員津貼	支援 <u>高校學生</u> 擔任調查員，進行純粹數據收集及輸入的調查活動	4. 倘由服務機構提供調查服務者，則納入第c類費用
c、諮詢與技術支援服務費用	支援因研究需要，向 <u>研究團隊以外的實體</u> 取得專業意見或技術支援服務	5. 支援服務須與對研究議題或研究方法相關及必要
d、研究活動費用	支援 <u>研究成員</u> 因研究需要，赴外地進行學術考察活動；或外地的 <u>合作研究成員</u> 來澳參與研究活動	6. 往來研究活動的目的地須與研究議題相關，並說明研究成員參與相關活動的必要性
e、研究成果發表費用	支援 <u>研究成員</u> 發表會議論文或期刊論文	7. 若申請時論文已送審，須在研究計劃附上論文摘要 8. 倘實際發表論文的期刊對象與申報時的預期情況不同，須確保最終發表期刊的影響因子“impact factor”不低於申請時的預期水平，才可繼續獲得資助 9. 倘實際參與發表論文的會議與申報時的預期情況不同，須按本指引第27點規定通知基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開支項目	目的及對象	備註
f、研究成果出版費用	支援研究成員出版研究成果相關的學術論著	10. 出版物應符合出版的技術標準和基本要求，如具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 等，但不包括翻譯著作、教材及論文集 11. 須在研究計劃內附上出版物的初步綱目 12. 倘實際出版物的數量與申報時的預期情況不同，須按本指引第 27 點規定通知基金

7. 其他未於上表列舉的開支項目，可列入“其他費用”，例如用於研究項目的物料、耗材等的費用，並須說明開支的必要原因。
8. 同一人員不得重複申請第 a 至 c 類的開支項目。倘獲資助之研究成員的實際人數減少，則會按人數比例相應減少資助金額。
9. 所有預算的開支項目應符合經濟性及適用性原則，並必須提供報價參考，並以此為預算金額的計算依據，詳見“項目預算明細表”。
10. 如屬跨年研究項目，建議將第 e 及 f 類涉及研究成果的開支項目納入第二年度的申請預算。
11. 申請院校如就同一研究項目向其他機構或部門申請資助，應於申請表“其他資助來源”內說明，或在發生兼收情況之日起計 10 日內透過公函或電郵方式通知基金。

■ 拒絕受理申請的情況

12. 申請本計劃時請尤其注意以下拒絕受理申請情況：

12.1. 研究議題與人文社會研究範疇無關或研究問題不具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 12.2. 研究團隊的任一成員已參與兩個獲基金資助的研究項目。
- 12.3. 在本計劃的申請期間內，就被拒絕資助的研究項目再次提出申請。
- 12.4. 在未能合理說明原因下，在接獲通知後的 15 日內仍未能補交所欠缺的文件，或逾期提出申請。

■ 審批因素

13. 本計劃的審批過程尤其考慮以下因素：
 - 13.1. 研究議題的創新性、促進學術發展的裨益。
 - 13.2. 申請預算與研究進度規劃的合理性。
 - 13.3. 研究團隊的研究資歷、合作規模，以及過往執行獲基金資助研究項目的成效。

■ 資助發程序

14. 申請結果將以書面方式通知。
15. 有關申請資助研究項目獲批准後，應按獲批准計劃開展有關項目，所獲得的資助款項，應全數用於獲批准的資助項目。並於研究項目完成後 30 日內向基金遞交“資助運用總結報告”及相關的支出單據。
16. 為配合年度財務結算的日程，除依照上述第 15 點之要求，相關報告及單據還須於相應年度 12 月 15 日或之前提交。倘為跨年度研究項目，項目完成前的每一年度需遞交“資助運用總結報告”、支出單據、研究階段/成果報告。完成年度則需遞交“資助運用總結報告”、支出單據、研究成果報告。
17. 有關文件在核對完成後將交相關部門跟進資助發放的程序，凡屬基金資助範圍內的支出項目，須提交單據之正本，或者經申請單位蓋印的副本。以個人名義收取的津貼或費用，須提交收款人簽收款項的收據，收據內容必須列出收款人姓名及身份、簽收日期、支付金額及標的。
18. 在檢視報告資料的過程中，如有需要，基金可向獲資助實體提出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資助運用總結報告”作出補充或說明。

19. 所有獲資助的項目均按所提交單據以轉帳或支票的形式支付款項。

■ **獲資助實體的義務及不履行義務的後果及責任**

20. 獲資助實體應於相應年度開展獲資助的研究項目；並按上述第 15、16 點之日程安排提交所指的報告及單據。倘因特殊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資助運用總結報告”中部分必要內容有所缺失，須向基金說明理由並指出提交補充內容的具體時間。

21. 獲資助的研究項目的出版物，須註明有關成果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等教育基金支持”的字樣；項目負責人應為出版物的作者，倘版權屬多人時，須得到同書合著者的書面同意後方可提出申請，而研究項目所發表的論文第一順位作者必須為申請實體的研究成員；在完成出版/發表工作後 30 日內，須向基金提交出版物/論文 1 份。

22. 所有學術成果的發表嚴禁涉及違反本澳相關法律、人身攻擊、詆譏謾罵、抄襲他人、惡意不實及違反社會道德等內容，且只代表申請院校/作者/編者/出版社的立場，責任由申請院校/作者/編者/出版社自行承擔。

23. 獲資助實體倘沒有如期遞交相關報告、受資助研究項目的最終執行情況與原項目計劃內容不符，或不遵守本指引的條款，基金將取消已批准的資助決定，倘為預先支付項目，獲資助實體須退還已收取的所有資助，且上述情況所引致的相關責任由獲資助實體自行承擔。

24.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獲資助實體所填報及提供的資料須為事實，並將承擔一切提供不實資料的責任。倘被證實存在提供虛假聲明或遺漏重要事實的情況，基金可撤銷有關資助，獲資助實體應依法歸還所有收取的款項，且不妨礙基金依法追究法律責任的權利。

■ **其他注意事項**

25. 如需申請預付，可於申請時一併提出，或者於項目開展前 30 日透過高教局向基金提交申請，應填寫申請表的“預付申請”部分，並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附上相關的報價文件資料。預付金額上限一般為每一年度獲資助金額的百分之五十，在能夠提供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可申請預付不多於每一年度獲資助金額的百分之七十。

26. 批出的資助金額乃以申請預算總金額為計算基準，倘整個項目最終支出金額有所下調，基金可視乎情況對資助金額按比例作出調整。倘為預先支付項目，按比例調整後多獲取的資助應予退還。如屬跨年度項目，不同年度獲批准的資助金額不能調動，除非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而調整，且調整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資助金額的百分之二十。
27. 若受資助的研究項目有更改或變動的事宜，應填寫申請表的“更改計劃”部分，並於有關改動發生前 30 日透過高教局轉交基金，在獲得基金同意後，經改動的研究項目方能繼續獲得資助，且每一曆年只可改動一次。倘取消受資助的研究項目或不需要基金的撥款，亦應填寫申請表的“更改計劃”的“取消”部分，並透過高教局轉交基金。
28. 無論是否獲得資助，所遞交的申請文件及資料概不發還。
29. 基金如有需要，可採取適當方式核實申請人的資料，以及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包括資料互聯的任何方式，提供、互聯、核實及使用本計劃受益人的個人資料。
30. 本指引如有未盡之處，基金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 查詢方式

31. 如有任何查詢，可與高教局人員聯絡：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7 樓

電話：83969203/83969253/83969395(陳小姐/黃小姐/蔡小姐)

網址：www.dses.gov.mo

傳真：28322340

電郵：info@dses.gov.mo